榆林市计划生育协会宣传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计划生育协会

乙方：榆林传媒中心（榆林日报社、榆林广播电视台）

甲乙双方就甲方在乙方榆林传媒中心相关平台 发布生育关怀服务等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刊登内容

（一）综合改革工作。市计生协会作为全国地方综合改革试点市的经验做法 2 篇；县市区改革推进过程中的亮点工作 3 篇。

（二）协会职能工作宣传。围绕计生协会重点工作任务，优生优育指导、计生特殊家庭关怀、困难家庭创业帮扶、权益维护、家庭健康促进等服务职能，做相关报道 8 篇。

（三）专版 2 版。整版报道市计生协会重点工作、大型活动等。

（四）服务对象采访报道。选择计生特殊家庭、扶持的创业家庭成员 6-8 个进行报道，与乡村振兴进行融合，展现计生协会服务群众的工作成效。

（五）典型宣传。全市系统内先进工作者、典型个人事迹 3 个。

（六）日常工作报道。市计生协会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进行宣传报道。

（七）每年使用传媒中心演播厅一次。活动内容由计生

协会自主选定，传媒中心提供摄录、直播等服务。

乙方完成所有宣传服务内容后，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服务成果清单及证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刊发链接、刊发截图、专版样报、演播厅服务记录等），供甲方验收使用。

二、刊登期限

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，所有宣传服务内容应在刊登期限届满前全部完成。

三、刊登版面

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版面、平台刊发本合同约定的宣传内容。具体刊发平台、版面及发布时间，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，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发布。

四、刊登费用

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**147300.00**（**壹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**），包含但不限于版面费、人工费、设备费、差旅费、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签订合同后一个月之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；刊登期限届满且乙方完成全部宣传服务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付清剩余款项。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，甲方以转账方式付款。

乙方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，

乙方迟延开具的，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验收方式：

乙方完成全部宣传服务后3个工作日内，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部宣传成果和核验凭证，包括但不限于稿件、专版、采访报道、演播厅服务成果、发布链接、版面截图、播放记录、直播录像等。甲方领导班子会议应在收到完整验收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，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宣传内容、数量、期限、版面及质量要求，对乙方全部宣传服务成果进行评审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。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具体缺陷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改、重作或调整，并重新提交验收；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、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。甲方在收到完整验收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七、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：

1、甲方遵守传媒中心的相关工作条例，不做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内容。

2、由甲方延迟交终稿而导致宣传内容未按时刊登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3、由甲方提供的文字、图片内容以及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法律、经济以及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、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宣传服务、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，直至乙方整改完成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乙方：

1、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宣传内容、数量及时间完成全部宣传服务，保证稿件数量符合约定标准，稿件主题与约定一致，不存在事实错误、表述错误及违法违规或其他不当内容。稿件应符合双方确认的样稿、甲方宣传需求及行业合理标准，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刊发。

2、乙方在宣传过程中应对甲方提供的文字、图片内容进行严格审核。因乙方审核不严导致已发布内容出现错误，造成甲方名誉或经济损失的，乙方除承担纠错、消除影响等责任外，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，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。

3、节假日或重大新闻活动期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刊发的，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，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顺延刊发；补发时间不得晚于原约定发布时间后10个工作日。若甲方不同意顺延且该内容已无刊发必要的，甲方有权扣减对应服务费用。

4、报道的内容要与会议和活动的主题相符。

5、报道的文字与图像相符。

6、因乙方在宣传过程中提供的文字、图片内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

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，并在应付未付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。

7、乙方不得擅自转包、分包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，乙方擅自分包、转包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%承担违约责任。

8、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版面发布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10%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纠纷解决方式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榆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三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　　方：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：（签字）

乙　　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代表：（签字）

签定日期：2016.9.1

备注：

名称：榆林传媒中心（榆林日报社、榆林广播电视台）

社会信用代码(纳税人识别号)：12610800MB29513799

地址：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闻大厦

电话： 0912-3283313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榆阳区支行营业部

帐号:26006601040006404